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5〕34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5 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2061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项目代码为 10000024Z241204000001，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收入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31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支出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10799 节能环保支出风沙荒漠治理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二、“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分配表

2.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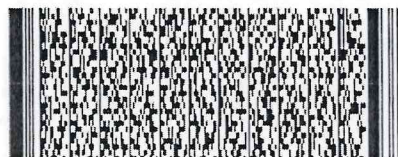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
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1

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方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年资金	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42422	24846	17576
一	宁夏银川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1495	403	1092
1		银川市	56	33	23
3		其中：兴庆区	44	26	18.0
4		金凤区	12	7	5.0
5		贺兰县	14	8	6.0
6		永宁县	103	60	43.0
7		灵武市	1322	302	1020.0
二	宁夏石嘴山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1391	595	796
1		石嘴山市	849	371	478
2		其中：大武口区	330	174	156.0
3		惠农区	519	197	322.0
4		平罗县	542	224	318.0
三	宁夏吴忠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9800	5647	4153
1		吴忠市	634	371	263
2		其中：利通区	634	371	263.0
3		青铜峡市	1015	573	442.0
4		盐池县	3738	2189	1549.0
5		同心县	2088	1221	867.0
6		红寺堡区	2325	1293	1032.0
四	宁夏固原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13210	7706	5504
1		固原市	4560	2858	1702
		其中：市本级	335		335.0
2		原州区	4225	2858	1367.0
3		西吉县	1119	633	486.0
4		隆德县	2077	1217	860.0
5		泾源县	3671	2150	1521.0
6		彭阳县	1783	848	935.0
五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16526	10495	6031
1		中卫市	12062	7920	4142
2		其中：市本级	11638	7670	3968.0
3		沙坡头区	424	250	174.0
4		中宁县	702	410	292.0
5		海原县	3762	2165	1597.0

附件1-2

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支出方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5年资金	提前下达2025年 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356	322	34
一	各市、县（区）	256	232	24
1	红寺堡区	96	87	9.0
2	中卫市	98	89	9
	其中：市本级	98	89	9.0
3	灵武市	62	56	6.0
二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100	90	10
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00	90	10
	其中：哈巴湖保护区管理局	100	90	10.0

备注：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项目资金62万元。

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三北”工程
“两化”奖补）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3000
1	平罗县	1000
2	中宁县	1000
3	泾源县	1000

2025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封禁保护补偿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红寺堡区	中卫市本级	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指标值	指标值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指标值	指标值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指标值	指标值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56			96	98	62	100
总体目标		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6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万亩)	60	15	15	15	15
		成本指标	沙化封禁保护补偿（万元）	356	96	98	62	100
		质量指标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覆盖率(%)	≥21	67	28	21	39
			管护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2025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两化”奖补支出
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两化”奖补资金			中宁县	平罗县	泾源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00			1000	1000	1000
总体目标		以防沙治沙为目标，通过发展经济林果、中草药等产业，实现生态产业化；按照生态保护要求，将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措施融入防沙治沙全产业链条实现产业生态化，促进生态保护提质、产业发展增效、农牧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枸杞有机肥（亩）	3250	3250		
			苗木采购（株）	761600	761600		
			嫁接药用酸枣面积（亩）	2300		2300	
			防护围网（米）	15000		15000	
			新造林管护（亩）	2000			2000
			种苗繁育（万株）	220			220
			林下中药材（亩）	1100			1100
			林下种植（亩）	350			350
		成本指标	枸杞有机肥（元/亩）	800	800		
			苗木采购（元/株）	3.5	3.5		
			嫁接药用酸枣面积（元/亩）	3450		3450	
			防护围网（元/米）	70		70	
			新造林管护（元/亩）	600			600
			种苗繁育（元/株）	≤7.5			≤7.5
			林下中药材（元/亩）	≤1000			≤1000
			林下种植（元/亩）	≤200			≤20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85	85	8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